华宝兴业基金关于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和简化投资者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本公司对直销网上交易客户开通“赎回转认购”业务。

赎回转认购指投资者以签署同意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为有效形式和前提，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赎回业务申请，并授权本公司将该笔赎回款直接用于认购本公司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一、“赎回转认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业务。

二、开通基金范围

适用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赎回基金为华宝兴业现金宝 E 基金，转认购的基金为处于募集期的基金。如有新增适用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赎回基金，届时将以公告方式另行通知，请投资者注意关注。

三、“转认购基金”的“认购”申请发起时间

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新基金认购业务受理期间，方可申请办理赎回转认购业务。投资者提交赎回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即发起赎回基金的申请，在赎回款到达本公司交易账户当日，根据投资者的选择为投资者发起新基金的认购申请。

通过现金宝 E 基金（即支付方式选择工薪宝）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间为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前 1 个工作日，提交赎回转认购申请的具体时间点为 T 日（T 日为提交赎回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15 点前，超过该时点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新基金发售结束前 1 个工作日 15 点以后不可再发起赎回转认购申请。

通过现金宝 E 基金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认购申请发起时间为 T+1 日（T 日为提交赎回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如本公司适用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赎回基金采用了新的赎回款到账日期，则赎回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发起时间依据该基金的赎回款实际到达本公司交易账户日确定，本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四、相关手续费

赎回转认购业务中，投资者支付的赎回基金手续费，详见各赎回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转认购基金的认购手续费率为 0 折，即免认购费。现金宝 E 赎回转认购业务手续费为 0，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五、失败申请的处理

1、若投资者在 T 日（T 日为提交赎回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15 点前成功撤销赎回转认购业务交易对应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按投资者赎回撤单进行处理，认购申请不提交。

2、如转认购基金失败，将直接按一般赎回进行处理，并在认购确认失败日下一个工作日将款项退回到投资者账户中，退回款利息不计。

3、若新发基金实行按比例配售，本公司将在新发基金募集结束后将基金赎回款中未参与配售部分款项退回至投资者账户。

4、如果由于投资者赎回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者净值波动等原因，致使其赎回确认金额未达到相应转认购基金的认购最低限额（参见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那么其认购将不提交，该笔赎回资金将会在到达本公司交易账户当日，划至投资者账户。

六、业务规则详见《华宝兴业基金直销网上交易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以该规则及其

不时更新为准。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fsf@fsfund.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